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 年度 補助計畫申請表						
申請單位	核准立案 機關、日 期、文號	負 責 人		地 址	連絡人員	電 話
		職 稱	姓 名			
(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)						
計畫名稱					預定完成 日 期	
計畫總經費				申請縣府補助經費		
審查項目	一、是否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。 四、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。 二、單位財務是否健全。 五、是否有重複補助。 三、是否依章程辦理。 六、是否符合申請補助及基準規定。					
申請單位 應備文件	一、申請表。 三、申請單位章程、立案證書、理事長當選證書。 二、申請補助計畫書。 四、各項活動流程表、課程表、講師名冊、招生名表等。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機關首長簽章						